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019-ZYZX

采购人：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QZZC2026-C2-220019-ZYZX)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2026年04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C2-220019-ZYZX

项目名称: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690374.46

采购需求: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硬化、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690374.4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元)(如有): 690374.46

合同履行期限: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叁级)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或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

4. 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广西浦北县解放路201号

项目联系人：宁耀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7-8319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北县越秀路43号

项目联系人：梁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7-5153169

目 录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	7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二卷 、技术规范.	24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6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工程名称：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p> <p>项目编号：QZZC2026-C2-220019-ZYZX</p> <p>磋商范围：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p>建设地点：浦北县</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u>合格</u>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p> <p>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p>
2	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3	3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国内注册（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建造师证必须年检合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4. 其他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10.4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陆拾玖万零叁佰柒拾肆元肆角陆分（¥690374.46） 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必须低于（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
6	14.1	磋商保证金：无
7	15.3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自行下载。
8	16.1	响应文件份数：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四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9	17.4	<p>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2. 磋商前准备：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15时30分

11	20.2	磋商时间：截标后。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2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30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发布。
14	37	履约保证金：无
15	38.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 【工程类】 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6		本项目属于 <u>建筑业</u>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

17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p>
18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p>
19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p>是否远程抽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建设地点**：浦北

县北河社区木麻根

村委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自签

订合同之日起120

天。**2、资金来源**

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

列的最低资格标准。**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

供工程量清单要求。**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

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

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9.5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

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10.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以附件方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12、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供应商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

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 号文执行）；

（1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施工组织设计。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

(如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方式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供应商应写全称。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

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22. 响应

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第一轮磋商

（一）磋商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

新组织采购活动。

22.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7 特别说明：

22.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7.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7.2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2.7.3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0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4)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8)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9)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10)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1)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淆；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9)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 号文执行）；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4.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①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无 25.3 否决磋商条件的相应情况的。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① 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② 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③ 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④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⑤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⑥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⑦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⑧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5.3 否决磋商条件：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 (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 (6) 法规规定的

其他否决磋商条

款。**26、响应文**

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7.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原因。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原因。

29.2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9.4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八、授予合同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32.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

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协

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浦北县越秀路43号

电话：0777-5153169

开户名称：广西振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支行

银行账号：2115585009100171860

交易服务机构：浦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书

工程名称：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发包人（甲方）：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比如

(1) 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的，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勘察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业务。

(2)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县

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设计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设计业务。

（3）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并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监理单位一次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的，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单位五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535300

电话（传真）： 0777-8219379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相关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约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2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1.3 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等文件。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壹份设计图纸。

1.1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位： 电话：

职权：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有关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4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7日，发包人移交施工工地等工作。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7天做到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无相关完整资料的不需提供，在遇到需要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问题时，须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才可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负责协调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开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和批件。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地质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2.5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在签订合同时向财政部门交中标价的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回。

3、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3.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已完工程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设置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五、变更

按《通用条款》10.1、10.2、10.3、10.4款执行。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①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浦北县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②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

11、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无。

11.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1.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实质性开工7天后，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不高于合同价30%项目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30%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至少12个月）。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合同方式确

定。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外部分。

12.2.1 工程款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工人进场 7 日后，可申请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扣回 30%预付款。

12.3 工程量确认

12.3.3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2.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 70%（含），可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30 万以下）备案工程的按 6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②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 97%工程款，财政扣留 3%作质量保证金。

七、质量与验收

1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3.2 竣工验收

13.2.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先进行自验，并在合同期后 6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自验报告和申请初验。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4、竣工结算

工程款 9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无息）。

15、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4)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在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壹年之日起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全部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无息）。

九、违约和索赔

16、违约

16.1.2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1.3 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

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 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费），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浦北县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9) 经项目所在地结算审核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 6%以上（含）的，审定结算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审减率达 10%以上（含）的，审减率超出 10%以上部分所产生的造价咨询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

(10)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换的，应事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及时报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不可抗力、保险及争议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7 款执行。

18、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政策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承包人应于签订全同之日起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或非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该部分材料、设备返修的经济支出，不由承包人承担。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1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返还（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 0777-8219379

电 话： _____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

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 0777-821937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 _____

浦北县2025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乙方必须按规定到国有专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双方约定该项目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是30%。

3、乙方按规程办理工程进度款手续后，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甲方按约定工资比例将工程款部分划入乙方提供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户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用于支付工人工资，余款划入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于该工程的建设费用。

4、乙方没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甲方有权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并与原合同共同执行。

甲方：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乙方：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 号文执行）；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一、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权限为：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项目名称）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_____天	
2	缺陷责任期			
4	质量标准			
5	预付款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八、供应商 2025年12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 号文执行）；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 50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

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行 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十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2、技术分（满分 65 分）

①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2 分）：针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②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三档（2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④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⑤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10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6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2分)：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⑥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⑦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

范正确、清晰。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⑧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1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业绩分（满分5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或完成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总得分=1 + 2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